

老人服務協會函請埔里鎮公所同意將既有組合屋由該協會自行處理，南投縣政府考量短期內將老人遷離，有實際安置困難，為兼顧情、理、法，爰同意延長至 95 年底，並經 921 重建會同意。

- 二、按 921 災後重建組合屋，興建當時，即以非永久居住為目的，且配合 95 年 2 月 4 日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廢止，該組合屋使用期限已屆期，雖暨南大學於 95 年以實驗計畫方式持續辦理，惟目前該村仍以原成立之型態運作至今，無法適用現行有關老人住宅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相關相法令規定。本部將協助該村與南投縣政府就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或辦理老人住宅等方向進行評估，俾利該村之永續發展。

(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大專校院面臨少子女化衝擊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79)

楊委員麗環針對「大專校院面臨少子女化衝擊退場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妥善因應未來少子化現象造成大專校院面臨營運困難問題，目前本部從以下四大方向併行，以減緩對學校之衝擊：
- (一)總量管制：透過有效控管大專校院招生總量並積極建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調節機制以預先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有違反相關法令、研究所碩士班師資質量未達基準，連續 3 年註冊情形不佳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以逐步淘汰經營績效欠佳之系所。
- (二)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及資源整合：為求大學教育資源的有效運用，且提升大學的競爭力，大院於 100 年 1 月增修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即據以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並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對外發布施行。依前揭辦法第 5 條規定，本部得考量「學校之學術領域分布廣度」、「學校之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學校之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學校自籌經費能力」、「學校接受評鑑結果」、「學校坐落地理位置」、「與鄰近學校教學及研究之互補程度及跨校交流情形」、「學生實際註冊率」及其他有助於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之條件。
- (三)明定私立學校停辦或改辦之法源：本部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全文修正私立學校法，本次主要修法精神之一為善用教育資源轉型再生，爰依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第 67 條至第 76 條，容許私立學校改制、合併、及將解散後賸餘財產捐贈其他學校，或轉型為其他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等退場機制。以期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建立優質化教育環境及促進學校資源於退場後能有效運用，並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目的之團體，以保有私立學校之公益性。

(四)明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輔導改善及學校停辦、學校法人後續處理方案：

1. 訂定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本部於 102 年 9 月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其目的在於確保學生受教權獲得保障，對於經營出現危機的學校能主動介入協助，並保障教職員基本權益，如確定學校無法改善或維持基本辦學品質，才會採取停辦及其他後續之措施。
2. 訂定高中職發展轉型及停辦改辦輔導方案：為確實了解學校經營狀況，輔導各校能順利發展、轉型及退場，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並賡續於 98、99、100 及 101 年度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工作。對於招生困難、經營不善或學校評鑑未達標準之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辦理「發展輔導」、「轉型輔導」及「退場輔導」等三措施；本部除依前述條件主動積極、循序漸進等原則協助外，另學校亦可依據實際狀況，主動向本部申請輔導協助。

二、另刻正積極研議少子化相關配套，以保障師生受教權益，維持高等教育品質，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公開學校相關校務資訊及註冊率：本部綜合英、美、日、韓等主要國家大學資訊公開作法與座談會學生與家長意見後，已提出「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以落實校務及財務資訊透明，將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資訊揭露以「淺顯易懂」原則，使外界清楚瞭解學校各項資訊及財務運用情形，各大專校院應於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校務資訊公開作業。亦已邀集法律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邀集 5 大協（進）會及大專校院代表研商如何有效公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惟事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亦同步發函徵詢法務部之意見，預計 103 學年度完成適當註冊率公開之規劃。

(二)完善私立學校停辦或改辦及相關配套：

1. 維護公共性利益：私立學校停辦後或學校法人改辦，其資產處置應以維持公共利益為最優先考量，因此，必須以對現有教職員生權益之保障，作為核准法人停辦改辦的先決條件，其校地及校產處分後所得部分，除需優先支付教職員積欠薪資及安置所需外，賸餘財產仍應維持轉型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發展公益使用。相關機制及作業流程本部已會同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各級地方政府積極會商。

2. 改善私立學校經營處境

- (1)行政介入，輔導學校改善：為瞭解命其限期改善之私立學校實際校務狀況，本部依規定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到校訪視，並要求學校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專案輔導小組將督導並協助學校執行改善計畫；另外針對財務發生問題學校，並將辦理會計師專案查核作業。
- (2)適法處理：依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及「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規定，透過專案輔導小組評估受輔導學校是否改善，

若輔導有成效經改善之學校，本部將持續追蹤，協助學校校務推動與發展。至輔導未具成效者，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若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之學校，本部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情節輕重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及部分或全部獎勵、補助，並持續追蹤輔導；經追蹤輔導無具體成效者，並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命其停辦。

3. 完善教職員權益保障措施：

- (1) 研訂私立學校不得任意減薪之處理方式及不得任意變更聘約內容
- (2) 研議成立平臺，以提供相關職缺資訊
- (3) 跨部會協商教職員權益之處理機制
- (4) 舉辦教師權益說明會

4. 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依現行私立學校法規定，私立大專院校或私立高中職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除在校學生將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外，本部在尊重學生意願之前提下，將輔導全校學生轉學至同一所私立學校或其他學校，並確保學校停辦或改辦後，學生能順利銜接就學。

5. 積極輔導學校法人轉型發展：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學校法人轉型為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之非營利財團法人，如基金會、職業訓練機構、社區學苑、老人學園、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體育運動中心、私人圖書館或藝術館等具體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以推展或辦理與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提升學校法人資源之再利用，並得以回饋社會，維護其公益性。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博士人力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21）

邱委員志偉所提有關博士人力培育問題質詢一案，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博士培育的事宜，攸關國家科學技術發展願景，政府向來相當重視，過去 10 年隨國家發展程度提升，我國博士生人數亦正向成長。就博士生人數國際比較而言，美國博士生約占全部大學學生之 6.3%（占全部人口 0.049%）；日本約 3.4%（占全部人口 0.06%）；韓國約 1.44%（占全部人口 0.13%）；我國約 2.5%（占全部人口 0.14%），我國博士學生人數並無特別偏高。然而，近 5 年博士班招生情況，報考人數日益減少，101 學年度起部分研究所甚至出現報考人數與招生名額相近之情況，錄取率相對偏高，推其原因，應是近年高教就業市場不若往年，弱化年輕人就讀意願。

二、隨著少子女化，國內大專校院教職機會的減少，在大學教職就業市場轉變之際，政府各部會推